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20] 32 号

关于举办大连理工大学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8 号)精神，全面支撑我校一流本科建设“八项计划”，不断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，拟举办大连理工大学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（第二期）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系列培训活动，促进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教育理念与国际接轨，推动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和创新，深入提高课程思政建设实效，从而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为教师教学学术发展奠基铺路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期，本期培训包括 10 场线下活动和四次线上学习。根据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实际工作安排，本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：10 月 16 日-11 月 13 日，连续五周的周五上午进行，每个培训日组织 2 场线下活动。参训学员需要在培训时间内完成全部四次线上学习。培训地点以校内为主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班涵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、新时代高等教育形势政策分析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思路与做法、OBE 理念下的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、新工科建设的内涵、课堂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改革、教学成果的凝练与推广等内容。

四、培训人员

拟报名学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近三年年均本科课程授课学时不低于64学时；

2.原则上要求35周岁以上；

3.获得过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青年教师讲课大赛奖项的教师优先考虑；

4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

五、结业要求

参加培训的学员需保证学时时间，完成全部学习任务80%以上，方可获得结业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第二期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拟培训70人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符合条件的教师请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请各单位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并填写附件2的汇总表，盖章后于10月12日前将纸质版提交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主楼西侧楼220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my@dlut.edu.cn。

2.所有参加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骨干教师，按照实际参加培训情况记录培训学时。

3.联系人：王明阳、李宪坡，电话：84709857，邮箱：wangmy@dlut.edu.cn.

附件 1：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（第二期）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（第二期）报名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　　2020年10月5日印发